附件2

部分高校范围

**一、部分高校**

**36所“双一流”高校**：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兰州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；**2所研究型大学：**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。

二、**部分国（境）外高校：**

截止公告发布之日，ARWU、THE、QS世界大学排名前50名国（境）外高校，具体详见宁波市人才申报系统（https://hrs.nbrc.com.cn/xxphb.jsp）。